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首席執行官辭任，及  
首席執行官調任**

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趙先生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於趙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主席職位將暫時懸空。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在委任新主席前，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袁先生」）將暫時協助董事會協調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連續性。

## 首席執行官辭任

程武先生因其個人工作安排需投放更多時間，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程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首席執行官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程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首席執行官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袁先生已由總裁調任為首席執行官。

於調任後，袁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相信，袁先生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將有利於本公司執行領導層的平穩過渡，並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海波先生，63 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為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持有黑龍江大學之學士學位。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袁先生從一九九零年以來先後從事貿易、房地產、旅遊以及服務等行業，積累了豐富的商業經驗。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袁先生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袁先生於 45,931,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其全資公司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所持有的 193,803,01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袁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董事袍金或薪酬尚未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經上述變動後，董事會成員包括：

袁海波先生<sup>1</sup>（首席執行官）、程武先生<sup>1</sup>、袁健先生<sup>2</sup>、王宋宋女士<sup>2</sup>及潘敏女士<sup>2</sup>

<sup>1</sup>執行董事

<sup>2</sup>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